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4月3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楚金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3,255,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277%。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11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449%;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14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5、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6、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11、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TWLB(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2、12kV、40.5kV高压开关成套设备扩能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3、年产1万台智能型固封式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4、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9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11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3-01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3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郭海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8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金额:本次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并在此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4、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等资金需求。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上述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等事项。

本议案事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30.714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为32,830.71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79.928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为42,679.92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三)关于制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12)。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3-01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 上午9: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19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亲赴登记地点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时,需同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交本条第(四)项所列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2013年4月23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19室

2、联系人:王彦奇、吕晶晶

3、电 话:0371-69158311

4、传 真:0371-69158112

5、电子邮箱:tlsn000885@163.com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表决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请将表决意见的□中划∨,其他的□中划×。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3-01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金额:本次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并在此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四、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五、发行方式: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等资金需求。

八、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上述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等事项。

九、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置换银行借款。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独立董事: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12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2013年4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2013年4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澳·长信29号都江堰灾后旅游产业振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1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华澳·长信29号都江堰灾后旅游产业振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计划期限:24个月

4、预计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10%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发行的"华澳·长信29号都江堰灾后旅游产业振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13年4月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受托人、管理人

1、名称: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2年11月6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4、法定代表人:余建平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02室

三、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1、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20,000万份。其中,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500万份,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1,500万份,C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3,000万份,D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不超过15,000万份。信托计划规模以实际募集发行情况为准。其中,本公司认购该资金信托计划2,000万元。

2、信托资金用途:受让都江堰兴市投资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对都江堰市财政局金额为人民币3.8亿元的应收账款,用于都江堰金马河鲤鱼沱大桥项目的开发建设。

3、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信托成立日起至全部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

各类及D类各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如下:A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A类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起届满6个月;B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B类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起届满12个月;C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C类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起届满18个月;D类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D类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起届满24个月。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可提前终止本信托或延长本信托期限。本公司投资D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24个月。

4、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华澳信托按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和运用。

5、信托资金预期收益率:本信托计划发行预期年化收益率10%。

四、本次信托投资的目的、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揭示: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项目建设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担保措施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信托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本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信托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

六、公司承诺

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购买本信托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列行为:(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项信托投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我们同意该项信托投资方案。

八、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中原内配本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原内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原内配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风险投资的权限、决策程序做了明确规定。中原内配本项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同时已充分考虑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和财务上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原内配本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3—01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征集新产品品尝意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征集新产品品尝意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公司近期开发了黑芝麻乳新产品,并开始向市场推广销售,为使新产品更精益求精、更适合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扩大新产品的宣传和影响;同时为了感谢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股东中开展新产品品尝活动,即以免费方式赠送黑芝麻乳产品给公司股东品尝,广泛向股东征集对公司新产品的意见。

二、费用预算

1、品尝产品的发放数量

截止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1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1000股股份以上(含1000股)的股东(除大股东黑五类集团外),每持有公司1000股的股份赠发一礼盒装(12罐装)黑芝麻乳品尝产品,持股数量超过1000股的,则按每1000股一礼盒折算赠发,每一股东持股余数少于1000股的则不作赠饮品尝。

2、免费品尝产生的费用

预计本次赠饮品尝活动产生的费用约为500万元,包括产品成本及给各股东配送发运产品的物流费用,该费用将列入公司本年度的销售费用。

三、具体实施方案

1、活动告知

公司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和本公司官方网站向全体股东公告公司向股东征集新产品品尝意见活动的详情。

公司股东可通过公司指定的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本公告内容或通过于2013年4月20日之后登录本公司的官方网站(www.nafangfood.com)查阅本次活动的有关介绍。

2、活动起止时间

本次新产品品尝活动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开始实施,有关股东可于2013年4月21日开始向公司提交新产品品尝申请表(具体式样见本公告附件)和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本次针对公司股东的新产品品尝申请将截止于2013年6月30日。

3、品尝申请

截止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1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1000股以上(含1000股)的股东(除大股东黑五类集团外),每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的股东填写产品品尝申请表(详见本公司附件)和股东的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相片)并向公司提交后即视为申请,具体申请渠道为:

(1)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申请,传真号码为:0771—5308639

(2)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填写提交申请,网址为:www.nafangfood.com,通过官网提交申请的时间为2013年4月20日之后至本次活动的截止日止。

(3)申请截止日:2013年6月30止。

4、股东身份确认

公司根据股东的申请及提交的股东身份资料,核实各股东是否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5、品尝产品的配送

经公司核实确认为公司股东的,且其持股数量在1000股以上的,则由公司销售部门按其持股数量计算应赠送的品尝产品,并通过集中配送、邮寄等方式送达各股东。

6、品尝意见收集

公司于每箱产品中发放品尝调查问卷(包括回邮信封),并在公司的官网上登载品尝调查问卷,获品尝的股东可以通过回寄纸面问卷或网上填写问卷提交的方式向公司反馈品尝意见,由销售部门将各股东的问卷进行汇总,并将根据股东的合理化建议改进产品。

本次品尝意见收集活动截止于2013年9月30日。

四、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向公司股东征集新产品品尝意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该活动方案。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四日

附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品尝产品申请表**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	
股东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电话		邮政编码	
提交的股东身份核实资料: 1、股东证件复印件(或照片) 2、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照片)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3-01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的需要,现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通知,原公告内容需进行细微调整更正,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第四部分"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第(一)款"(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第2项的表格中,"投票简称"项下的"南方食品",应改为"南食投票"。

原公告内容: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为: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16	南方食品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更正后的公告内容: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为: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16	南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二、原公告第四部分"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第(二)款"(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第1项第2点的表格中,"买入证券"项下的"360716",应改为"369999"。

原公告内容: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为: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716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更正后的公告内容: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为: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除此之外,原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没有其他变更。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1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2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魏华德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陈远清作为他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董事蔡勇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熊春英作为他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史建三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关品方作为他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王旭未出席本次会议,她授权独立董事关品方作为她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J18汽油发动机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J18汽油发动机项目,总投资为7.24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1.25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自主开发一款有竞争力的汽油发动机以支持相关的整车项目。项目投产时间为2015年下半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购置相关设备、工装夹具和工程开发费用。

2、模具厂五轴数控铣项目

董事会批准模具厂五轴数控铣项目,总投资为138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支持复杂模具、检具、大型夹具的改造维修。投产时间为2014年下半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相关设备的购置。

3、J08项目追加前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向J08项目追加前期费用2400万美元,折合1.66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J08是公司拟从福特汽车公司引进的一款SUV产品。本次追加前期费用主要用于相关的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模夹具。本次追加后,J08项目前期费用总额为6000万美元,折合3.88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2.22亿元人民币)。

4、江铃重汽整车产能投资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江铃重汽")整车产能投资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为3.62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122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一期工程旨在江铃重汽建设包括冲压、车身、涂装、总装、物流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的整车生产线,设计年产能为2万辆整车。项目投产时间预计在2015年上半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厂房土建工程、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

江铃重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江铃重汽土地购买及发动机建设项目

董事会批准以不高于人民币9800万元人民币购买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178亩发动机建设用地,并授权董事长王锡高签署相关的土地交易合同;批准江铃重汽发动机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为3.04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重汽发动机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旨在建立相关发动机缸体缸盖机加工和装配生产线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设计年产能为1万台发动机。项目投产时间预计在2015年下半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厂房土建工程、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

6、江铃重汽J16短期产品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江铃重汽J16短期产品项目,总投资为3370万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121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J16是江铃重汽自主开发的一款重卡产品。投产时间为2013年下半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购置相关设备、工装夹具和工程开发费用。

7、日常性关联交易批准

董事会批准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承接原南昌江铃新动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销售业务,交易的其它主要条款不变。

董事会批准与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8、2013年度内控审计师聘请

董事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的内控审计师,审计费用不超过46万元人民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的内控审计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与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1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或"本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2日审议批准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晶马汽车")以及与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南昌友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魏华德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副董事长萧达伟作为他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董事蔡勇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熊春英作为他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史建三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关品方作为他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王旭未出席本次会议,她授权独立董事关品方作为她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现将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概述

董事会批准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承接原南昌江铃新动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江铃新动力")与公司的销售业务,交易的其它主要条款不变。

由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持有晶马汽车75%股权,且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2、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新建长堎工业园创业北路60号

注册时间:1979年2月

法人代表:邱天高

股权结构: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持有75%股权,其他个人持股25%

经营范围:整车、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发动机、前桥、车架及其配件,预计2013年销售金额约为6000万元人民币。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只涉及关联交易方变更,交易的其它主要条款不变,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之间与晶马汽车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465万元人民币,与新动力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87万元人民币。

二、与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概述

董事会批准与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由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持有南昌友星50%股权,且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2、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一路1328号

注册时间:2012年9月13日

法人代表:潘晓林

股权结构: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和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各持有50%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及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南昌友星采购整车线束及部分发动机线束,预计2013年采购金额约为1.2亿元人民币。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市场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原向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采购线束,因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将其部分产品转移至其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合资公司——南昌友星,因此本公司转向南昌友星采购线束。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关品方、王旭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情况,认为公司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而有续地进行。

3、我们详细了解了与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情况,认为公司与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和公平的。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3-02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中联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3、回售登记日:2013年4月8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3年4月22日

5、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8中联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08中联债"的收盘价为103.00元/张(不含利息),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2008年公司债券(简称"08中联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08中联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中联债

3、债券代码:112002

4、债券期限:8年,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5、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8年4月21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09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7、票面金额:100元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6.5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2012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08中联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08中联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08中联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回售登记日:2013年4月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8中联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3年4月2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2年4月21日至2013年4月20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50%。每手"08中联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8.5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08中联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08中联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统一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3年5月10日前(含)填写附件表格并签章后与身份证明一并传真至公司联系地址。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联系人:申柯

电话:(0731)88788432

传真:(0731)85651157

(二)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